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的长江口区域海籍调查（崇明岛近岸海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长江口区域海籍调查（崇明岛近岸海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为41,369.92万元，资产总额为44923.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可更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划分。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的长江口区域海籍调查（崇明岛近岸海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长江口区域海籍调查（崇明岛近岸海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铁新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4185.76万元，资产总额为8390.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可更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划分。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铁新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4日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铁新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铁新地理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长江口区域海籍调查（崇明岛近岸海域）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所占合同金额百分比如下：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方案编制、资料收集、宗海调查测量内外业工作的60%、成果报告编制工作，所占合同金额占比65%；上海铁新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承担首级控制网测量、宗海调查测量内外业工作的40%、多波束测量（若有）工作，所占合同金额占比35%。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上海铁新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葛忠梁（签字）

2023年4月24日